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盧陳棟

代理人 周威君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？若有，應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作單位開立「最近六個月」之薪資單、薪資袋（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在職證明書、收入切結書）；即使為「臨時工」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？於何處工作？受雇於何人？雇主（或工頭）連絡方式？每日薪資若干？每月約可領得工資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薪資證明。

二、請聲請人具體說明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有關「東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入原因？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所積欠顏安奇「私人借貸」之借款用途及資金

- 01 流向為何？及目前還款情形，並檢附還款證明、現存債務數
02 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3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
04 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